

兰州财经大学研究生院

关于开展 2025-2026 学年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充分发挥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示范引领作用，持续提升学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就 2025-2026 学年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参评论文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期间获得博士、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

二、评选原则与标准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原则与标准，具体参见《兰州财经大学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办法（修订）》（兰财大校发〔2024〕77 号）第一、二章的相关规定。

三、评选程序

1. 校级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工作按照个人申报、指导教师审核推荐、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专家组评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的程序进行。

2.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组织初评工作，要求制订

相关评选办法和细则，规范程序，严格筛选，保证质量，遴选确定本学院本学年推荐参加校级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的论文（各学院推荐限额见附件1）。

3. 研究生院在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的基础上，组织相关专家组进行评审，形成校级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人选推荐名单。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推荐名单，审议决定本学年校级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从中择优推荐一定篇数的学位论文参加 2025—2026 学年甘肃省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

四、相关要求

1. 推荐表中填写的各项成果均应为申请人攻读博士、硕士学位期间及获得相应学位后一年内（截至材料上报时间）获得，且应与本人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并能反映学位论文水平，总数不超过5项。

2.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严格履行职责，在对学位论文真实性、原创性等进行审查的基础上慎重推荐。

3.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推荐参评论文时，要加大审查力度，确保推荐论文与存档原文一致，内容与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五、材料提交

1. 《兰州财经大学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表》（附件2），纸质版（一式两份）及电子文档。

2. 《兰州财经大学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附

件3），纸质版（一式两份）及电子文档。

3. 《兰州财经大学推荐校级优秀学位论文汇总信息表》（附件4），纸质版（一式一份）及电子文档。表中推荐的优秀学位论文应按推荐次序排序。

4. 参加评选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原文电子文档，需隐去论文中作者和导师姓名及“致谢”中关于指导老师和个人的所有信息。

5. 有关证明材料（资质机构的检索证明，与申报论文相关的研究报告、成果或专利的转化或应用证明）按推荐表中填写次序扫描，并制作为1个PDF电子文档，各学院要严格把关，保证其真实性。

上述电子文档的文件格式和命名规则详见电子文档命名规则（附件5）。以上材料请于2026年5月29日前提交至研究院学位管理办公室。请各学院认真核对书面材料和电子材料的一致性，确保相关信息的准确性。

联系人：范丹妮，联系电话：4670578。

附件：1. 2025-2026 学年兰州财经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名额分配表
2. 兰州财经大学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表
3. 兰州财经大学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
4. 兰州财经大学推荐校级优秀学位论文汇总信息表

5. 电子文档命名规则

研究生院

2026 年 5 月 19 日